


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本名： <u>謝和月</u> 別名：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<u>F229>12779</u> | 出生日期 | <u>85年11月21日</u> |
| 市內電話 | () | 手機號碼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三段73号下</u> | | |
| 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推薦人資料 | | | |
| 人員編號 | | 人員姓名 | |
| 行銷經歷 | | | |
| 公司名稱(1) | | 職稱 | |
| 任職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| 至民國 年 月 日 | 止 |
| 離職原因 | | | |
| 公司名稱(2) | | 職稱 | |
| 任職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| 至民國 年 月 日 | 止 |
| 離職原因 | | | |
| 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 | |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| | | |
| 銀行戶名 | <u>謝和月</u>  | 銀行代號 | <u>013</u> |
| 銀行名稱 | <u>國泰</u> | 分行名稱 | <u>營業部</u> |
| 銀行帳號 | <u>699513775958</u> | | |
|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 | | | |
| 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| | | |
|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| |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| |
| | | | |
|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| | | |
| | | | |
| 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| 人員編號 | |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謝和月
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華瑞文教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委託 謝坤成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行銷推廣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丙方）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0995185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乙 方：許明榮 

身分證字號：F229212779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三段73號7F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, 委託 許明光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, 並由丙方作見證  訂立下列約款 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0995185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F229212179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73號3F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| |  | 父 謝 孟 木 母 賴 彩 雲 |
| 姓名 謝 明 光 |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| | 配偶 役別 |
|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1 月 21 日 | 性別 女 |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24鄰 雙十路三段73號三樓 |   |
| 發證日期 民國103年1月21日 (新北市)換發 | F229212779 | 0125891210 | |


19:59 4G 

< 帳戶資訊

臺幣帳戶資訊
 外幣帳戶資訊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戶名 | 謝明光 |
| 銀行 |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|
| 總行地址 |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|
| 啟用非約定轉帳 | 已啟用 |
| 非約定轉帳限額 | 單筆1萬 / 每日3萬 / 每月5萬 |

KOKO數位存款帳戶

| | |
|------|--|
| 分行 | 營業部(218) |
| 帳戶號碼 | 699513775958  |